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681
26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所提出
关于其任务范围内事项的建议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7	4
二、秘书长特别代表到柬埔寨的第六次访问	8 - 10	5
三、人权建议	11	6
四、就前几次报告采取的行动	12 - 14	6
五、对一些选定的人权问题提出的新情况	15 - 64	8
A. 保健权利	15 - 17	8
B. 教育权利	18 - 21	9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C. 工作权利	22 - 23	10
D. 住房权利	24 - 29	10
E. 享有健康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权利	30 - 31	13
F. 新的法律和惯例	32 - 34	14
G. 司法独立和法治	35 - 38	14
H. 建议及其它拘留所	39 - 43	17
I. 言论自由和出版法	44 - 47	18
J. 被选举权和参加政府的权利	48 - 52	22
K. 脆弱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	53 - 57	24
L. 根据国际盟约提交报告的义务	58	26
M. 安全问题	59 - 64	26
六、建议	65 - 90	28
A. 享有健康的权利	65	28
B. 接受教育的权利	66	28
C. 获得住房的权利	67	29
D. 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	68	29
E. 新的法律和惯例	69 - 71	29
F. 司法独立	72 - 74	30
G. 监狱和其他监管机构	75 - 76	31
H. 出版法和表达自由	77 - 78	31
I. 被选举权和参加政府的权利	79 - 80	32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J. 脆弱群体	81 - 82	32
K. 报告义务	83	33
L. 安全问题	84 - 87	34
M. 不断的技术咨询和协助	88 - 90	34

附 件

一、1995年8月5日至16日秘书长柬埔寨境内 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第六次访问日程表	37
二、联合国秘书长1994-1995年的人权建议	41
三、1995年10月13日柬埔寨王国政府给联合 国人权事务中心的信	46

一、导言

1. 大会1993年12月20日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48/154号决议欢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建立了业务机构,请秘书长确保柬埔寨全体人民人权的保护。1993年10月1日,人权事务中心在金边设立了柬埔寨办事处。1993年11月23日,任命了迈克尔·柯比先生(澳大利亚)为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负责执行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 (a) 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保持接触;
- (b) 指导和协调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人权工作;
- (c) 协助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

2. 根据大会第48/154号决议的要求,特别代表,连续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A/49/635和Add.1)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¹和第五十一届会议²会议提出了报告。

3.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9/199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的报告载于A/50/681/Add.1号文件。

4. 大会1994年12月23日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49/199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建议。大会还要求特别代表同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协作,评价对特别代表提交大会的报告内提出的建议及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³内所载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本报告便是按照这些要求提出的。

5. 特别代表按照以前的惯例,借他第六次访问柬埔寨(1995年8月5日至16日)之际,除了首都金边之外,还访问了柬埔寨以下外省地区:(a) 贡布省;(b) 磅湛省;(c) 白马市。

6. 按照大会第49/199号决议第20段和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55号决议第22段的要求,他还特别注意包括儿童、棚户区居民和其他无家可归者在内的脆弱群体。第六次访问的日程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7. 特别代表表示感谢柬埔寨政府向政府官员所提供的出入方便。在他第六次访问期间,他会晤了国会主席和第一副主席、各部部长、贡布省和磅湛省省长和白马市市长、许多国家和地方官员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普通公民。特别代表再次提到他于1995年8月16日受到柬埔寨国王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陛下的接见的殊荣。根据宪法规定,国王陛下是权利和自由的保护者和柬埔寨批准的国际条约的保证人,他还多次出面捍卫人权,这都继续鼓励并激励特别代表和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的工作。

二、秘书长特别代表到柬埔寨的第六次访问

8. 本报告根据的是特别代表1995年8月第六次访问柬埔寨的调查结果以及他的不断观察和柬埔寨政府、人权事务中心等来源向他提供的资料。

9. 1995年3月,柬埔寨政府致函秘书长(由两名首相签名),探讨中心可否在1995年年底之前结束其在柬埔寨的任务,并从其日内瓦总部继续其技术合作活动。联合首相在信中表示,他们将继续欢迎特别代表访问柬埔寨,并将继续给他和中心的其他来访专家一切合作。之后,秘书长任命他的特使、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前往柬埔寨讨论这项建议。特使的任务结果不但就在柬埔寨保留办事处达成协议,还就柬埔寨政府与中心之间加强合作必须采取的各项措施达成协议,(参看A/50/681/Add.1,第8至10段)特别代表在第六次访问期间本着协议加强协商的精神,主动提请特别注意列入本报告的、可能需要政府特别注意或提出意见的事项。

10. 不幸的是,联合首相未能接见特别代表。不过,他与其他几位部长进行了会晤。跟以往一样,向政府提供了本报告草稿的预发本。人权事务中心按照上述协议,提请注意其中讨论的事项。

三、人权建议

11. 特别代表从上一次向大会提交报告以来的期间内,经常向柬埔寨政府提出密函,其中载有有关人权问题的建议。不幸的是,如该报告(A/49/635,第46段)所述,柬埔寨政府行政机构内部在这些建议的审议方面遇到困难。虽然有时确认收到建议,但特别代表并不知道是否对其中大多数建议采取了行动。从1994年8月至1995年8月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文件附件二,并附有已知政府所采取的行动的简要说明。特别代表将继续酌情不时审查这些建议。他建议柬埔寨政府为接收、审议建议并对之采取后续行动订出一套常规程序。审议建议的工作应列入上述政府与人权事务中心之间加强的协商之中。在可能的情况下,人权事务中心应向外交部提供援助,以协助分析资料。

四、就前几次报告采取的行动

12. 大会第49/199号决议第6段要求特别代表同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协作,评价对他各次报告内所作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人权委员会在第1995/55号决议第7段内通过了一项类似的建议。鉴于特别代表和办事处所作的建议之多、而所得的资源有限,因此未能在提出本报告之前及时完成这项任务。特别代表与中心协作,已着手编写对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要求的答复。必须本着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秘书长特使达成的协议的精神,就这份评价与柬埔寨政府进行讨论。将给柬埔寨政府一个提供情况和意见的机会,以确保对已经采取行动或审议过的所有建议作如实报告。有关需要柬埔寨政府注意的人权优先事项的紧急建议载于附件二。对上次报告以来所作的答复进行审查将大致说明柬埔寨政府对特别代表认为优先紧急的建议的答复。附件二的说明是一目了然的。特别代表将在下一次报告中载列他应大会要求、对他前几次实质性报告内的许多建议所采取的行动进行评价的第一部分。

13. 初步评估表明,在前几次报告中所作建议尚待落实。在许多情况下,特别代表和人权事务中心都不知道政府是否已采取行动。在其他一些情况下,政府没有必需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来落实建议(保健、教育、改善监狱的物质条件等)。为了审议这一显然令人失望的状况、争取对建议的影响和用处作正确的评价,应作几点说明:

(a) 在签署《巴黎协定》、设立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成立柬埔寨王国之前,柬埔寨的行动机构因20多年的革命、战争、屠杀、入侵和国际孤立而被弄得支离破碎、相当混乱;

(b) 柬埔寨政府今天跟在特别代表在任的整个期间一样,在重建文职政府(主管行政机构运转正常、实行法治、施行善政、有独立的司法部门和国民大会)、重建有效的公共基础设施以应付持续不断的安全问题和满足鼓励经济扩张和重新增长的需要方面遇到了巨大的困难;

(c) 一些建议可在柬埔寨政府和特别代表、中心的官员、人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进行讨论之后从行政上采用或审议。另一些建议则可以列入政府方案,在资金允许时再遵行。例如,关于改善监狱的物质条件的建议一般在原则上都受到官员们的欢迎,但他们只得等待资金以取得改善。人权事务中心已鼓励若干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捐助者为落实各份报告内的建议捐款;

(d) 希望加强后的协商程序将鼓励更早、更积极地注意特别代表的报告内所载建议和他向政府提出的人权建议。特别代表和人权事务中心还应继续积极鼓励捐助界考虑在必要时提供资金援助,以帮助政府执行这些建议;

(e) 尽管有上述种种考虑因素,但柬埔寨政府不认可和答复特别代表的建议和报告是不够令人满意的。

14. 特别代表认为,鉴于上述情况,一时还无法充分评价柬埔寨政府对以前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他已开始编写一份更加详细的分析和评价,待在以后的报告中提出。应不断审查这一情况。

五、对一些选定的人权问题提出的新情况

A. 保健权利

15. 自上次报告以来,在实现保健权利方面没有什么重大进展。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最近一份报告已确认,柬埔寨的保健质量仍属于世界上最低之一。保健预算拨款也仍然是世界上最低之一,而且在该区域是最低的。一项关于过期和无效药物的法律草案已编写完毕。据特别代表所获得的报告,目前该国正把新的注意力放在生育间隔和计划生育的方案。特别代表走访了棚户区,在这些社区里,有大量年幼儿童生活在贫困中,得到很少教育或没有得到任何教育。这表明该国仍需要重视生育间隔政策。在发生战争和灭绝种族暴行之后,可以理解这种方案没有能够更早地提出。然而,现在提出这些方案显然是及时的。

16. 由于首都市政府作出不允许进入Tuol Kork堤坝附近的妓院区;骚扰从事性交易者(妓女);以及取走宣传使用避孕套的公共招贴画等决定,防止HIV/艾滋病蔓延的全国性运动似乎已遇到挫折,至少是在金边。特别代表与金边市长以及该市政府的成员及官员就这些问题进行过讨论,也与贡布省和磅湛省省长讨论过。特别代表所提出的这些问题的难度和敏感性没有得到低估。据金边市长说,他们已收到公众对最初是由市政府授权张贴的这些招贴画所提出的强烈抗议。据称,一些公民,尤其是妇女,将这些招贴画说成是“淫秽的”。据说,目前正在妓院张贴小型招贴画,但没有张贴在公开场所。暂时关闭Tuol Kork公路地区的作法已引起车辆交通问题,并造成在金边其他地区开设妓院的后果。特别代表获悉,起草关于绑架、贩运和剥削人口的法律草案的工作已接近完成。这项法律现在似乎还不会按照原先的提议对从事卖淫者实施刑事制裁,但将会对妓院的所有者及贩运人口者实施这种制裁。特别代表与一个专门协助流落街头儿童的非政府组织--友人会协作,在晚上与高棉及国际成员一道巡视金边。他看望年幼儿童并与他们交谈,据说其中有一些儿童从事卖淫活动。显然,需要立即建立和实施保护年青人的法律,并提供有关HIV/艾滋病危险

的警告以及有关该疾病传染的途径及自我保护办法的资料。特别代表欣见柬埔寨记者决定加强和扩大关于HIV/艾滋病问题的报道,该决定于1995年8月得到报道。

17. 特别代表所走访的地点之一是白马(布格)特区的Chamcar Bei村。在该地区,目前正在开发住宅区,以便提供给那些家中有人在政府提供的大赦情况下从红色高棉中逃出来的家庭居住。在他视察期间,有一所医院和学校正在修建。尽管特别代表得知在柬埔寨保健基础设施方面也有一些类似的改进,但是,他所得到的许多报告表明,工作人员,甚至是在公立医院的工作人员,都对保健服务大量收费。对于几乎没有任何资本或收入的贫穷家庭来说,这种收费作法增加了一个特殊的负担。

B. 教育权利

18. 国家教育预算仍然很少,只有总数的1/12。特别代表又注意到在金边和各省的政府官员对于有关人权的教育表现出积极的态度。在白马的警官学员学校,特别代表就该问题向新录取的警官发表了演讲,并回答了他们的问题。在会见内政部联席部长(Sar Kheng先生)时,他赞扬该部在地方人权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向警察提供人权教育方面所进行的合作。

19. 在Chamcar Bei村,特别代表看到正在修建一所学校,专门供逃离红色高棉的家庭的子女使用。这些发展情况是非常令人欢迎的。然而,正如在保健领域,在视察其他地区时所得到的报告表明,那些无法依靠国家所支付的非常低的工资(据报大约每月20美元)生存的教师,不得不对提供在较富裕社会被视为是基础的教育加以收费,以补充他们的收入。这种收费的作法对于贫穷家庭的儿童尤为不利。

20. 在金边所视察的棚户区内,非政府组织已经为这些社区的儿童安排了一些基础教育,然而,对于在非法棚户区的绝大部分儿童来说,所得到的教育是极为有限。

21. 特别代表高兴地指出,人权事务中心驻柬埔寨办事处、国防部、内政部和司法部都进行了杰出的合作。国防部在各省为该中心军事援助方案主办讲习班(见A

/50/681/Add.1, 第67段)。内政部正在与若干柬埔寨非政府组织一道合作,对警察进行训练(同上,第98段)。司法部已经为该中心安排在1995年9月和10月,为新任法官举行人权方面的训练(同上,第65段)。特别代表在磅湛省送给司法部门成员由人权事务中心提供的一些复印件,这些复印件中包括国会颁布的柬埔寨法律和柬埔寨所参加的人权盟约,所有这些文件都是用高棉语编写的,该办事处也向新成立的青少年罪犯改造中心的工作人员提供人权方面的训练,特别代表欣见关于该中心主任作为联席总理特别代表所提供的大量合作的报告。

C. 工作权利

22. 特别代表再度赞扬非政府组织、国际援助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在促进工作方案中所作的努力。他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在Chamcar Bei为逃离者家属建立村庄。他收到了关于世界粮食计划署为执行其“劳动有饭吃计划”而在该国各地提供大米的综合性报告。特别代表尤其希望赞扬在贡布省的非政府组织——柬埔寨联合社区组织的工作,该组织成功地促进了许多以社区为基础的训练和赚取收入项目,这些项目是特别针对诸如妇女、战争伤残退伍军人和残疾人等脆弱群体。

23. 应该指出的是,在特别代表任命之后的期间里,柬埔寨的经济出现明显好转,尤其是在金边和在各省一些已视察过的城市。城镇中可见到的经济改善迹象却没有出现在该国的一些农村地区。特别代表认为,经济状况的改善,尤其是扩大到农村各区,则会减少安全方面的挑战风险和混乱,并将有助于公民社会的发展。这只会加强对基本人权的尊重。特别代表认识到有必要在柬埔寨建立有效的政治管理,以确保继续获得迄今为止所得到的经济成果。这些成果能为人民带来更多的投资、就业机会和工作。

D. 住房权利

24. 特别代表视察了在金边市中心及郊外的棚户区及其住房情况。他得到了关

于警察和武装部队强行驱赶居民的详细情况报告。由于柬埔寨近年的历史--尤其是强行将居民驱逐出城镇,许多土地所有者的死亡,武装部队的复员以及土地法的缺陷及多变等情况--所造成的流离失所现象,成千上万的柬埔寨人被迫居住在棚户区中。绝大部分的棚户区都只有简陋和临时的住房,没有供水和排水的设施,垃圾无法得到定时的处理,而且也得不到教育和其它公共服务。有些棚户区具有半永久的住房结构,但却无法保证提供持久的居住权。根据特别代表所得到的资料,许多棚户区的居民已经连续住满五年以上,根据柬埔寨国的土地法,这些人应有权获得这块土地的法定所有权。其它居民则是在过渡时期或在选举之后才搬到已建立的棚户区中,或建立新的棚户区。有些人声称他们没能得到住房的原因是,因为不属于选举获胜的政党;或因为他们是孤儿、难民或其它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由于他们太迟返回城镇,或无法在被原先屋主遗弃的楼房里得到免费的住房。向特别代表描述的若干典型情况如下:

(a) 有一名士兵说,当他返回村庄时,发现他的农庄已在他离开期间被瓜分,迫使他回到金边并住在棚户区;

(b) 有一名曾在前反对派军队中服役的士兵,虽然他重新返回社会,却没有提供给他足够的土地或住房;

(c) 有一位户主于1979年离开村庄,由于他的所有亲属都在过去的二十年里被杀害,因此,当他返回村庄时无法谋生。

25. 特别代表从棚户区的居民所得到的情况包括:

(a) 政府没有处理流离失所的棚户居民住房问题的全面政策;

(b) 强行将居民从其拥有的土地上驱逐出去的做法,缺少法院的授权和监督,而且常常是由当局加以进行,而几乎没有提前给予合法的通知;

(c) 在强行驱逐的过程中威胁使用或使用暴力行为,并造成个人财产的损失;

(d) 没有能够对因驱逐而流离失所的棚户居民进行赔偿,也没有能够提供合适的土地加以替代;

(e) 没有能够向棚户区提供饮水、排水和其它公共设施;

(f) 缺乏非政府组织向棚户居民所提供的支持。都市部门小组是特别重视棚户居民需求的很少几个非政府组织之一。

26. 特别代表在视察期间所会见的许多棚户居民及其代表都承认,靠近商业或旅游中心的棚户区最终难免被拆迁。然而,他们抱怨,他们的权利没有能得到承认,包括那些应提前通知和赔偿的权利,他们还抱怨目前执行驱逐政策的方式。

27. 特别代表将棚户居民所关切的问题提请政府代表注意。特别应提到的是,他与金边市长(Chhim Siek Leng先生)以及该市副市长(He Kann先生)举行了一次非常富有建设性的会谈。这两位市长说,许多棚户居民可以在其它地方居住,而且他们应该返回到各省去,以协助各自农庄收割大米。他们还提供了一些资金,使一些人从棚户区返回各省。然而,他们也承认,许多被强行送回各省的人很快又回到首都来。

28. 特别代表也研究了流落街头者和流落街头儿童的特殊问题。通过部间委员会将这些人自愿从街道、公园或其它公共场所清除的国家政策,似乎已得到所谓“迫切的计划”的补充,该计划旨在由首都行政单位更迅速地将这些人从金边驱逐出去。该“计划”已得到有效的执行,执行该“计划”的理由是需要:

(a) 减少与这些人有关的轻罪和混乱的秩序;

(b) 消除这些有碍观瞻的人,并改善该城市作为商业和旅游胜地的形象;

(c) 在雨季采取行动,因为在该季节,流落街头者几乎没有任何可以躲避大雨的地方,而且很容易生病。

特别代表得到了关于收容这些流落街头者的生动描述。根据他自己在1995年8月的观察,与前几次视察相比,金边街头的这类人已经大大减少,包括流落街头的儿童。

29. 特别代表承认,金边市长和市政府官员在处理棚户区和流落街头者方面遇到了严重的困难。然而,必须牢记以下各项文书的要求:柬埔寨已加入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1条第1段;《世界人权宣言》第25条第1段;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强迫驱逐”问题的第1993/77号决议,人权事务中心曾经提请金边市长注

意该决议。此外,关于脆弱群体的儿童权利问题,柬埔寨已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第27条的规定,以及柬埔寨《宪法》第44条的规定都是适用的,后者保护私人财产,它要求对任何没收行动应提前进行公平的赔偿。前柬埔寨国的《土地法》没有被废止或修订,其中第74条规定,那些连续五年或五年以上暂时和安宁地占有某块土地者,能获得该地的法律所有权。特别代表发现许多棚户居民属于该法律的规定,却尚未得到保护。

E. 享有健康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权利

30. 尽管自1995年1月1日起,柬埔寨政府开始实施禁止无证任意砍伐树木的规定,但特别代表仍继续收到有关柬埔寨大规模出口木材的报告。据报道,目前仍有大量的出口贸易活动,包括自柬埔寨西部目前仍由红色高棉控制的地区的贸易出口。这种贸易破坏了政府对控制砍伐树木和将其限制在进行负责的植树造林范围内的承诺。它有助于为红色高棉的反政府武装活动提供资金。也给环境带来了严重影响,特别是给大米丰收、土壤流失、动物群的生存和植物群的生存以及柬埔寨大多数人的经济生活带来了严重影响。

31. 上述问题已引起国际观察员的注意,例如美国参议院东南亚和太平洋事务小组委员会主席(托马斯参议员)(1995年7月21日美国参议院)和非政府组织,例如全球见证人(见泰国-红色高棉的联系与柬埔寨木材业的非法贸易”,1995年7月)。柬埔寨第一总理诺罗敦·拉那烈王子殿下在1995年8月3日的声明中表达了政府对柬埔寨环境和乱砍滥伐森林情况的担忧。他说,已制定了坚定的打击非法砍伐树木、出口和出售木材活动的政策。他说,已与Samling公司签署了伐木合同,这可以提供40 000份工作,并且严格遵守植树造林和保护环境的规定,只提供供柬埔寨国内使用的木材。特别代表将继续密切注视这个问题。一个邻国还提出了一些与特别代表任务相关的问题,请他发表意见。

F. 新的法律和惯例

32. 特别代表注意到已颁布了移民法(但不是关于国籍和难民的法律)。但正如早些时候的报告所提到的,移民法仍有一些缺陷。目前的实施惯例也令人关注。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已经颁布了新闻法。但在早些时候的报告中提到的一些缺陷也依然存在。期待提出的确定该法律条款的从属立法尚未颁布(见下面第G节)。1994年10月通过的《公务员管理法》第51条规定了所有公务员在某些情况下免受起诉的措施。应对这项法律进行重新修订(见下面第五和第六章)。

33. 自上次报告以来,国家颁布的另一个重要法律是《律师协会法》。根据最初的建议,这项法律可能会妨碍或限制曾经受过训练在柬埔寨法庭代表被告的人权辩护人的工作。这种人权辩护人经常参加涉及人权问题的案件,通常不需缴费。这些辩护人的工作非常重要。很多人和机构提出了取消他们出席柬埔寨法庭刑事司法诉讼的权利的建议。这是特别代表向政府提出的人权建议的主题(见附件二,HR REC 5/95)。最后,根据国会通过的修正案,法律允许辩护人在1997年年底之前可继续受理这种案子。据估计,第一批法律毕业生到那时就可以开业了。对更多的公共辩护人的需求不大可能减少。随着目前已经延期的最后期限即将来临,需要对这套法律进行重新审议。特别代表以及在他第六次访问期间与之讨论辩护人工作的柬埔寨法官都认为,有经验的辩护人的协助对在严重的刑事审判中司法职能的正常运作至关重要。

34. 待起草的与人权有关的法律包括关于反贪污腐败、劳工、绑架、贩卖和剥削人口、集会、药物控制、杀伤地雷和国籍方面的法律。

G. 司法独立和法治

35. 特别报告员前几次报告中提到的与司法独立有关的很多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一个根本问题是法官每月只有50 000瑞尔(大约20美元)工资的问题。正如以前

所报告的,这根本不足以保障柬埔寨司法部门独立的现实及形成。显然,在过去的两年中,法官的法律方专业技能已有明显改善。尽管如此,法官仍没有象从事医疗工作者和教员所有的靠收费或其它手段补充收入的机会。柬埔寨法官有时要审理涉及价值连城的财产的案。例如,在特别报告员在柬埔寨期间,柬埔寨法庭受理了这样一个案件,被告被指控进口据称按市面价值计算成百上千万美元的海洛因。独立性和道德的现实和表现要求法官能超越腐化堕落的引诱。但如果他们的收入来自于受他们审理的人,那这简直就无异于天方夜谭。

36. 这位代表就上述问题与法官们进行了非常坦率的讨论。他们提到国会成员对议会成员工资的表决,他们的工资大约为每月1 800美元。法官们建议,对法官和检察官来说,每月应有相当于400美元的工资。根据司法部的报告,柬埔寨目前有135名地方法官。另外42名法官正在接受训练。根据柬埔寨《宪法》和法律,法官们不属于公务员。尽管如此,特别代表收到很多指控以及批评所谓的司法不公正、贪污腐化的意见。尽管有些指控无疑是没有根据的,但在法官工资大幅度提高之前,这种指控将会继续出现,而且会被公众接受。必须要有独立的司法制度,它应当能明显的超越现实或贪污腐化的引诱。司法部门的腐化会破坏法制的基石。

37. 在第6次访问期间,特别代表交涉抗议和向特别代表提出的一个与遵守法制有关的事项涉及开除一名国会成员的问题。在被从国会开除之前,这位成员来到市法院对被开除出党提出异议,但法院作出的裁决是它没有受理这项指责的管辖权限(见下面第49(a)段。由于柬埔寨《宪法》设想建立的宪法委员会尚未成立,因此,柬埔寨没有能对开除是否符合宪法问题作出权威性裁决的司法机构。

38. 在前几次报告中提到的要求有权势的人遵纪守法方面依然困难重重。但同时又出现了新的情况和问题。例如:

(a) 警察通常非常不愿意逮捕、法院也很不愿意对犯有严重和明显犯罪行为、甚至是被当场抓获的担任军职的人提出指控。一个臭名昭著的案子涉及Sath Soeun中校。他被指控谋杀一位记者,尽管有很多详细、但却不是直接的证据,磅湛

市法院1995年5月仍宣布对他无罪释放。1995年7月25日,据说在数位警察和宪兵面前,他公然杀死了一名16岁的叫Pao的年轻人, Pao被怀疑在磅湛市闯入他人房内进行偷窃。据说他把这个青年人堵在房里,Sath Soeun中校有意识的在近距离对这个年轻人开枪,企图打死他。这个青年人仍没死,据说Sath Soeun中校又射了3发子弹,击中颈部后面,把他打死。警察不但没有因这种明显的杀人罪对他进行逮捕,反而允许他离开。在磅湛市法院颁发逮捕证后,被告从容逃跑。据说他逃往另一个省。在特别代表与磅湛的官员和内政部联席部长讨论此案时,他仍然逍遥法外。

(b) 很多法官和检察官向特别代表报告,很难把被告从其它省引渡到审判法庭所在的省。由于拖欠预算,无法确保执行另一个省的逮捕证,因此,法院或检察官常常不得不依赖受害者或申诉者家人提供的资金;

(c) 似乎没有确实有效的要求人们到法庭作证的手段,以及对不出庭作证进行惩罚的补救办法;

(d) 1994年10月,国会颁布了公务员管理法。其中第51条为所有公务员规定了范围很广的免受惩罚的办法。在具体情况下,除非他或她在犯罪当场或随后被立即逮捕,否则没有部长理事会或部长同意,不得对公务员进行起诉。制定这条法律的目的是减少对面临重重困难的柬埔寨行政当局造成的不便,或防止滥用对高级官员的起诉程序,正如特别报告员所得知的,这种法律在很多情况下使很多在其上司未能或拒绝对法院要求颁布或执行搜查令请求做出答复的人免被起诉。对这项法律中“公务员”的定义是否包括军官不十分明确。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得知,在一些柬埔寨法院中,根据法律的要求,也受理军人被指控的案件。对这项法律的解释有很大的差异。司法部试图通过颁布从属法规来缓和这个问题。尽管如此,特别代表得知,至少在一个法院中,法官(他认为)不认为部长的指示在法律上能超越国会制定的法律,并作出明文规定。不幸的是,这些条款具有很强的歧视性。他们具有使当权者不执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规定的作用。已提请内政部长和司法部长注意这个问题。

H. 建议及其它拘留所

39. 在第六次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视察了贡布省和磅湛省的监狱。监狱条件很差,年久失修。需要投入大笔资金,修复基础建筑,以及犯人和官员们的设施。

40. 贡布的监狱是由很多年久失修破旧不堪的建筑物组成的。由于房顶漏水 and 水泥板条凳塌裂,有些牢房根本不能用。1994年5月,在一次越狱中,两名囚犯被一名狱警打死。据说这两名犯人已举手投降,但仍被并没有受到人身威胁的狱警在近距离开枪打死。对这名狱警没有采取任何行政或司法方面的制裁,他仍在监狱工作。这个案子被提交给法庭,但法庭裁决没有足够的证据对这位狱警起诉。1995年6月又发生了另一次越狱事件,13名犯人越狱,只有2名被抓回来。在此之后,实行了十分严厉的纪律规定。根据不得进行报复的承诺,特别代表私下与贡布的犯人进行谈话,他们抱怨这些集体性的惩罚规定。他们说,这些纪律是在越狱事件之后,监狱主管被撤职之后开始实行的。提请特别代表特别注意的事项包括:

(a) 用一个黑暗的(其它还有几个牢房)只能得到很少一束光线的牢房,当作特别的惩罚措施,据说是在初到监狱时作为警告用,以此诱使遵守纪律;

(b) 使用铁的绑在腿上的镣铐,在黑牢房中可看到这种镣铐,似乎是经常使用这种镣铐的;

(c) 犯人放风时间太短;

(d) 缺乏教育设施,报纸和其它读物及设施;

(e) 除非狱外的亲属和朋友采取行动,否则很难与非政府人权组织和辩护人取得联系;

(f) 审判日遥遥无期。

在与特别代表讨论之后,监狱长保证尽力缓和上述严厉做法。

41. 甘榜占的监狱更加令人不满。它本来是一座校舍,保安安排和设施也十分令人不满。由于担心囚犯逃跑,监狱长要求将囚犯长期(据说是每天23小时)锁在其

牢房之中。虽然牢房很大,条件限制也不象贡布的监狱那样严格,但特别代表所观察到的黑暗潮湿的情况对健康极其有害。卫生间设施很原始。允许特别代表会见的囚犯抱怨他们在牢房禁闭的时间太长,缺乏运动和锻炼的时间,缺乏医疗设施(有两名囚犯抱怨其梅毒未得到治疗),而且几乎完全没有娱乐活动。由于人权事务中心省办事处进行了干预,以就补充优质大米一事与粮食计划署作出了安排。但是,这种临时的便利措施很快就将过期。较早的食物供应据报不令人满意。女囚犯的条件略微好一点。由于中心的省办事处干预的结果,女囚犯得到了机器缝纫的训练,她们请特别代表看了她们制造的衣服样品。狱警的设施条件也很差。地区警长和监狱长要求供应药品供监狱护士使用,并要求协助为监狱提供一台发电机,并提供用于取水的掘井设备,因为在旱季必须经常向卖水的小贩买水。

42. 特别代表注意到内政部目前正在编写监狱规章的工作以及人权事务中心所提供的协助。澳大利亚的一个援助机构特派团也已请柬埔寨估计在监狱改革等领域内的需求。这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柬埔寨监狱中的监犯人数特别是自1995年年初以来有了急剧的增长。根据监狱部的统计,在视察时监犯的总人数约为2 500人。包括金边的波雷索、甘榜斯伯和甘榜川龙在内的若干监狱在旱季严重缺水。

43. 1995年5月在暹粒发生了一次重大的越狱事件。大约有51名囚犯逃跑,28名重新被捕,2人因在拘捕时受枪伤而死亡。若干被重新逮捕的监犯据称在重新逮捕之后遭到拷打。据报,由内政部进行的一项内部调查的结论是,越狱得以进行是由于监狱官员疏忽的结果。但是,对于提请调查组注意的所称的拷打一事,据报没有得出结论。调查的结果没有公布。

I. 言论自由和出版法

44. 特别代表对柬埔寨境内许多地方传播媒介不断进行的活动表示欢迎。有50多个地方性的电子和印刷媒介在进行正常的活动。他还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

文化组织通过国际通讯发展方案提供资金的一个项目即柬埔寨通讯研究所不断进行的良好工作。它还组织了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并以高棉文出版了重要的文件供出版机构使用,其中包括一份《促进独立的和多元的亚洲媒介的阿拉木图宣言》。1995年7月24到28日在金边举行了一次在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主持下组织并由高棉新闻工作者联合会主办的亚洲-太平洋区域会议。柬埔寨好几位领导人在会上讲了话,许多新闻工作者出席了会议。在其闭幕时发表的协商一致的声明强调指出,传播媒介对行使政治权利所进行的监督在民主社会中是至关重要的;所有传播媒介法应符合国际和宪法标准;新闻工作者本身有义务按照最高的专业标准进行工作。后面这一点是特别代表在与1995年1月27日在金边举行的由教科文组织和人权事务中心联合举办的“记者职业道德和诽谤圆桌讨论会”上提出的。

45. 1995年7月18日国会通过了出版法,这是向政府提交的好几份书面说明和建议以及特别代表前几份报告的主题。出版法的最后文本载有对较早的草案的若干改进之处,特别代表对此表示欢迎(再参阅A/50/691/Add.1第33至35段)。但是,出版法中仍然有些条款使人严重关切。特别代表以书面和口头形式表示与柬埔寨政府对它们有同样的看法(同上,第34段)。(也参阅下文H第VI节以及HR REC 24/94和 7/95附件二):

(a) 仍然不明确的是,载有声称废除较早的有关出版的法律条款的出版法是否排除了实施刑法中允许因诽谤、虚假报道和煽动而监禁新闻工作者等人的条款;

(b) “国家安全”的定义已被删去,使传播媒介在这方面的犯法行为未作界定并有可能不明确;

(c) 同样,对于有关“政治稳定”的犯法行为的条款也未作界定,因为该词并非法律用语;

(d) 给予新闻部和内政部没收报纸的权力以及新闻部未经法院命令授权暂停出版机构工作的权力显然是不可取的;

(e) 禁止“羞辱国家机构”的条款违背了宪法和公认的国际人道主义准则,因

为这种准则所保护的是个人和人民而不是机构。

46. 在1995年期间,如同编写本报告时一样,在柬埔寨境内没有任何新闻工作者基于与行使言论自由有关的原因而被监禁或杀害。但是,没有任何人因为1994年9月和12月两名新闻工作者的谋杀案而受到惩罚。在《*Samleng Youvechun Khmer*》(高棉青年之声)编辑Noun Chan的谋杀案中,金边法警逮捕了两名嫌疑犯。但是,出现了违反法律的情况,他们被单独监禁了40多天,超过了可推迟48小时后再将其带到法官前受审的合法期限,而且在监禁期间他们据称遭到了逼供。最后他们被带到了检查官办公室。由于找不到任何对其不利的证据,法院命令将其释放。对于那些对他们进行非法拘留、虐待及逼供应负责任的警官,没有采取任何行政或司法行动。没有因 Noun Chan的谋杀案而将任何其他人绳之以法。在《*Koh Sontapheap*》(和平之岛)报记者 Sao Chan Dara 的谋杀案中,甘榜占法院审讯了嫌疑犯陆军中校 Sath Soeun 并认定他无罪。

47. 限制言论自由的案件继续得到了特别报告员的重视,并似乎违反了载于《柬埔寨宪法》条款以及柬埔寨已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之中的各项准则。它们包括以下的案件:

(a) 1995年2月15日未经法院命令而通过行政命令暂停出版《*Odom Kete Khmer*》(高棉理想)“直到通过新的出版法为止”。这项据称的命令似乎已违反了当时已存在的将任何这种暂停期限定为30天的法律。它是特别代表向政府提交的说明的主题。

(b) 1995年2月21日《*Samrek Reask Khmer*》(高棉人民的呼声)报的编者因使用侮辱性语言发表了两篇表达强烈政治意见的文章而被判有罪并判处巨额罚款;

(c) 1995年2月27日《高棉青年之声》编者 Chan Rattana 因使用侮辱性语言表达意见而被判有罪并判处监禁一年和巨额罚款。该新闻工作者已对其判决提出上诉,在对上诉做出决定前暂停执行该项判处;

(d) 1995年5月19日《高棉理想》报编辑因发表一篇表示政治意见的文章被判

有罪并判处巨额罚款。如不缴纳罚款将判处入狱两年。报社也被关闭。在上诉期间暂停执行判决；

(e) 1995年5月20日《Sereipheap Thmei》(新自由新闻)报编者因发表一篇表示强烈政治意见的文章而被判有罪并判处入狱一年及巨额罚款。如不缴纳罚款将判处增加刑期一年。报社也被关闭。在上诉期间暂停执行判决；

(f) 1995年6月22日,柬埔寨国会议员前部长Sam Rainsy先生被免除了国会议员之职,因为为其本身利益而选举他参加国会的政党已将其开除出党。他声称他是由于在国会内外表示意见而遭到革职的。本案件将在下文讨论(见第49(a)段)。第一首相在1995年8月3日的讲话中解释该议员遭到革职的原因是他未能“服从……党的路线”,也未能在党的机构内解决任何问题而是公开与它进行斗争从而使不良分子得到不该有的好处。政党的成员为了党的团结而牺牲某些不受限制地表达意见的权利,这在民主国家中并非少见。党员的身份就暗示了这一点。在这一案件中不寻常的是将该议员从国会中开除出去,而国会没有在采取这一严重步骤之前给该议员为自己辩护而发言的权利；

(g) 1995年8月5日有六名男人因在公共场所放气球并散发有关政治事务的小册子而在金边遭到逮捕。这些人未经指控而在市警察总部一直被拘留到1995年8月11日被转移到监狱时为止。一直到1995年8月16日他们才被带到法官前受审。特别代表阅读了有关小册子的英文译文。它们并没有使用明显的煽动性语言,也没有明显地煽动动乱。特别代表认为,他们仅仅是和平地表达政治意见。此外,没有将被告在48小时之内根据检察官提交的指控而带到法官之前受审,这似乎违反了柬埔寨法律,也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的规定。⁴ 8月16日,根据联合国权利机构有关适用于柬埔寨境内煽动的《司法和刑法及程序》的规定第60条,通过一项司法令将该6人拘留4个月。特别代表在执行其第六次任务期间以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对被告的权利提出了说明(见HR REC 9/95附件二)。

J. 被选举权和参加政府的权利

48. 特别代表在其上次报告(A/49/635)中对国会成员因在大会内外表示与政府不同的意见而受到威胁的大量报道表示关心。柬埔寨政府否认这种威胁存在。特别代表现在必须报告与被选举权和参加政府的权利有关的进一步发展。

49. 特别代表希望强调,象他在讨论这个问题的所有正式会议上做过的那样,他不打算、也没有责任卷入柬埔寨的政治事务。根据他的任务,特别代表关心这件事只因为它可能暗示违背国际公认的人权准则。新的发展情况如下:

(a) 1995年6月22日,国会未准许辩论就驱逐当初Siem Reap 选出为立宪会议成员的一个成员,该成员(Sam Rainsy 先生)早些时被驱逐出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民族团结阵线(团结阵线),该团体阵线是国会中最大的正党,也是第一总理的党。政党驱逐成员的权利是无可怀疑的。这个案件是呈现的问题是采取的行动是否合法,以及它对保护柬埔寨境内人权的影响。尊重法律的有力和独立的国会的存在,对有效地保护柬埔寨境内的人权的重要是不证自明的。柬埔寨宪法在第95条中规定只有三种情况可以除去一个当选的成员,就是死亡、辞职和离开(国会)。没有象丧失党员资格的第四种情况。这个宪法计划由于联柬权力机构选举法第78(2)条和国会本身的内部规则第83条原则使用类似措辞而获得证实和重复。象驱逐一个成员这样严重的步骤,在这种情况下,当然希望它提出明确的理由,如果是有这样的打算。1995年5月特别代表提请柬埔寨政府和国会注意这个意见。1995年8月11日他在国会一次冗长的会议上用口头说明重复这点,他在会上荣幸地会晤了国会第一副主席Loy Sim Chheang先生和国会各委员会的主席和其他成员。1995年7月26日,特别代表也不得不提请柬埔寨政府注意显然是穿军装的人对结被逐成员的家庭警卫实行非法逮捕、拘留和虐待的指控,这些指控于1995年7月13日在金边发生。迄今为止没有对这些攻击和逮捕的指控提出任何纠正;

(b) 在上项驱逐之后,在佛教自由民主党--联合政府三个党中最小的党--内暴

发了派系争执。在威胁将一个派系的一个成员驱逐出党(由于上项先例,有丧失在国会中的席位的危险)后,采取了行动将另一个派系是国会成员的六个成员驱逐出佛教自由民主党。特别代表由于关心这种可能性及其对国会继续有效影响,因此向佛教自由民主党两派成员及出席上述1995年8月11日会议的国会成员表示了这种关切。1995年8月16日进一步向西哈努克国王陛下和国会主席Chea Sim 先生表示这种关切。在特别代表访问柬埔寨期间,正当这些事情发展在发生时,佛教自由民主党的一个成员在国会大厅内死亡,据报是自杀。据称他留下的遗书之一提到他对党的不团结感到苦恼。它也提到特别代表公开透露的关切,就是将成员驱逐出国会。

50. 有一个较早的案件是关于国会一个当选的成员,但是他从未上任或宣誓为成员,因此他的案件不是真的驱逐现任成员的案件。虽然声称这个问题是柬埔寨内部政治的一个问题也没错,但也是提高柬埔寨信守它自己的宪法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及柬埔寨签订的国际人权条约以及巴黎协定⁵的问题。

51. 巴黎协定附件5包括柬埔寨对“实行以多元论为基础的自由民主制度”的承诺。这个承诺被柬埔寨宪法第50条奉为神圣。在国会主席Chea Sim 先生就驱逐Sam Rainsy 先生进行表决之前,在1995年6月重申了这项承诺。其他会社已在不同的基础上成功地组织其政治生活。但是,柬埔寨宪法和法律忠实地反映载于巴黎协定的承诺。因为尚未建立宪政委员会,因此由于丧失党员资格而被国会故意驱逐的任何成员,无法就这种举动是否符合宪法寻求权威性的裁决。金边市法院以在它的管辖外为由,不受理被逐成员就驱逐出党提出的法律诉讼。特别代表在访问柬埔寨期间,象他过去那样,继续为尽早成立宪政委员会尽力。

52. 特别代表对于驱逐和威胁驱逐柬埔寨国会成员的关切同国会涉及的成员的人格或其各自的政治政策完全无关。特别代表关心的是已建立先例;担心在公开选举得自人民的政权实际转移给各正党的秘密会议;担心被党驱逐的危险将阻止在国会里对重要问题(包括那些与人权有关的问题)持异议或进行认真的辩论;以及柬埔寨立法机关宽恕显然严重违反宪法的合法性,这种合法性是法治必不可少的。

K. 脆弱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

53. 特别代表欢迎柬埔寨政府和越南政府继续讨论影响两国的双边问题,包括在柬埔寨境内的越南少数民族权利问题。他仍然等着制定国籍法和关于难民的从属立法,这样才符合宪法和柬埔寨是缔约方的各项联合国有关公约。在特别代表到达柬埔寨进行第六次访问之前不久,已宣布在Chrey Thom 大约90个越裔船民中的13个家属,在利用其家庭证件确定在柬埔寨住了很长期间后,已获准回到他们在柬埔寨的家。特别代表--已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几次交涉,而且在早些时的访问期间两次访问了在Chrey Thom 的浮动营地--欢迎这个发展。在Chrey Thom 人民中的大部分,估计2 500人,仍然等着脱离困境。特别代表继续密切监测在这个敏感地区的发展。

54. 特别代表在同共同内政部长Sar Kheng 先生会晤时表示关心某些指示,这些指示给予省当局和市当局权力,来登记、拘留和驱逐“非外国人”,而未顾及移民法规定的程序和保障措施。缺乏国籍法造成无法在法律上确定谁是非法的外国人。Sar Kheng先生已向特别承诺不会执行这些指示,因会造成大量拘留和集体驱逐“非法的外国人”,这将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55. 特别代表在第六次访问期间将注意集中在儿童的权利和需要上。根据儿童基金会,柬埔寨约970万人口中,450万人是在16岁以下。约有150万人是在5岁以下。特别代表称赞社会事务、劳工和退伍军人事务部,柬埔寨的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及其他国际和地方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和维护柬埔寨儿童的权利所做的工作。根据儿童基金会的数字,柬埔寨的婴儿死亡率是东南亚最高的。宪法第48条规定国家应照《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保护儿童的权利。柬埔寨于1992年10月15日批准该《公约》。将这些抱负变成实际作法是柬埔寨面临的挑战。

56. 特别代表访问了在Kampot 和金边的孤儿院。他同政府各部长和官员、非在政府组织代表及关心儿童项目的其他人会晤。他同街上的儿童会晤,并且有许多

机会同柬埔寨儿童以及那些关心他们福利的人谈话。

57. 特别代表在第六次访问期间对于脆弱群体关注的主要事项是：

(a) 孤儿。在柬埔寨有29个政府办的孤儿院以及在政府监督下的许多私人机构。住在孤儿院里的人达到18岁时问题就产生。因得不到经费来分开照顾成年人。社会事务。劳工和退伍军人事务部目前正在计划同人权事务中心协商起草一项领养法。目前领养包括由外国人领养是在行政上安排的，不象在其他国家一定有详细规定的程序。

(b) 教育。虽然宪法第68条规定柬埔寨有义务向所有儿童提供免费的小学和中学教育，但是教育预算很低（见上文第18段）。在乡下地区的上学率比在城市地区的低很多。在那些地方退学率仍然高。明确需要注意女孩、残障儿童和少数族裔的儿童的特殊教育需要，许多评论家强调必须提高教师的薪水；

(c) 性剥削和贩卖。特别代表早些时候的报告已提及这个题目。虽然1990年在金边商业上的性工作者估计为1 500人，但是在联柬权力机构监督的过渡期间人数迅速增加，这期间让该国在经历差不多15年的国际孤立后重新开放。柬埔寨妇女发展协会现在估计这个数字已增加到17 000，其中约35%是12岁到17岁的女孩。刑法未规定同意性交的法定年龄；但是一般认为是18岁。特别代表接到报告说童贞的儿童遭绑架和贩卖，在乡间穷人家庭将12岁和12岁以下的女孩卖去当妓女。HIV/艾滋病的扩散使这些事情的发展特别令人担心。

(d) 少年司法。特别代表欢迎柬埔寨政府承认需要关于少年司法的特别政策和成立一个青少年改过自新中心，以避免将年轻的罪犯关进柬埔寨不令人满意的监狱。在Kampong Cham 监狱，特别代表同自己说是15岁但狱卒说是17岁的囚犯谈话，该囚犯埋怨他患梅毒但未得到治疗。青少年改过自新中心规定必须同人权事务中心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协商制定其运作的准则。特别代表收到一些指控，它们是关于缺少专门的表少年法官，常常缺少法律上代表表少年的人，以及需要研究表少年犯罪的原因和根据经验探讨那些原因的最佳方法，特别是在表少年改过自新中心的

运作方面。

L. 根据国际盟约提交报告的义务

58. 特别代表欢迎柬埔寨政府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起草柬埔寨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报告。鼓励在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报告草案方面进行同样的合作。但是这些报告都过期了(见A/50/681/Add.1和附件A)。特别代表在第六次访问期间向担任部会间委员会主席的司法部长表示他很重视柬埔寨尽早提交报告和继续同有关机构密切协商以确定其报告。他提议由柬埔寨处向部长会议提供技术援助以使这些报告确定下来。

M. 安全问题

59. 特别代表在访问期间收到关于红色高棉继续在暹粒省埋设杀伤地雷的情报。地雷被当作一种策略以打断通讯线和阻止政府部队进入该地区。地雷不是铺设在田地也不是有规则的铺设,因此极难于清理,所针对的目标是平民也是军方。特别代表欢迎在暹粒的政府部队看来遵守不埋设新地雷,甚至夜间保护据点的官方政策的报道。

60. 特别代表欢迎对柬埔寨境内地雷问题继续予以注意。新闻部长殷莫里先生,他也是柬埔寨地雷行动中心主席,告诉特别代表拟议的加强政府对地雷问题的反应的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已表示自1996年开始将向政府提供更多援助。政府部门正不断讨论制订一项关于地雷的法律,将禁止在柬埔寨进口、使用、生产和储存地雷(见A/50/681/Add.1,第52段)。部长答应在现有经费内考虑向受害者赔偿办法。1995年6月2日至4日在金边举行的禁止地雷国际会议上,秘书长驻柬埔寨代表本尼·维迪奥诺先生宣读秘书长题为“地雷的社会-经济影响:朝向国际禁止”。特别代表深望1990年禁止或限制某些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其第二议定书关于地雷)审查会议会就秘书长主张的目标取得实

际进展。

61. 特别代表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驻柬埔寨代表于1995年6月2日收到的死亡威胁。这项威胁是该代表不在时口头及书面向代表办事处工作人员提出的。关于这个人的描述已转达柬埔寨政府,它迅速和适当地回应了。一名嫌疑犯于1995年6月26日被逮捕。如果代表受威胁和胁迫而无法履行其职责,这将是不能忍受的。特别代表表示满意并对柬埔寨政府和有关联合国机构的迅速行动表示感谢。

62. 上述对秘书长代表的威胁必须从其他最近而迄今尚未破解的对驻柬埔寨联合国工作人员攻击的角度来考虑。这些攻击包括:

(a) 1994年9月8日武装劫持并显然故意射击莫尼卡·奥利韦罗斯(人权中心官员路易斯·奥利韦罗斯先生的5岁女儿)的大腿。这导致该官员及其家属紧急撤离柬埔寨。尽管一些线索指明了罪犯,但迄今对这项攻击尚未有人被绳之以法;

(b) 1995年6月29日穆尼尼斯·古森斯女士被杀死,她是驻暹粒一名粮食计划署工作人员配偶。虽然两名嫌疑犯被逮捕,他们牵连第三人,但这第三人在本报告下笔时尚未被逮捕在案。联合国包括秘书长代表向政府提出了陈述;

(c) 1995年7月7日在柬埔寨磅同,因与米的分发有关的事情上,一名粮食计划署官员也被一名省红十字会官员威胁将被谋杀。该省红十字会官员被省红十字会命令调往另一乡镇。后来,粮食计划署和省红十字会共用的办公场地被子弹喷射一通。虽然没有人受伤,迄今还没有人因这项显然目的在威胁有关人员的行动而被指控。

63. 特别代表在第六次视察与内政部长萨耿先生会谈时曾提请他注意其对联合国人员包括上述所有人被威胁事件的关切。政府对这些指控的明确反应并就其采取行动,将使联合国官员及其家属感觉安全和在柬埔寨正常地执行其职责。

64. 特别代表视察柬埔寨各地时,提请他注意的一个与此相关的问题是人们容易获得武器的程度。在某种程度上,这是几十年战争和革命的后果。这种情况继续存在部分是由于安全不断受到挑战,同时也由于军人和警察未加管制和未加制裁地滥用武器,往往造成平民死亡和受伤。在贡布,特别代表参加一个追悼会,一名母亲

为其儿子哀悼,他是个士兵,据称在路障被在一起的一名士兵无缘无故地打死。除非柬埔寨境内可得到的武器数目彻底减少,真正的权力将继续来自枪杆子,而许多母亲和其他人将悲悼。

六、建议

A. 享有健康的权利

65. 最高优先应该是政府增加卫生部的预算,以及宣传防止引起艾滋病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HIV)的传染。特别代表欢迎第一副总理同意接受艾滋病/性传染病防止和控制部长间委员会荣誉主席的职位。有必要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其他机构协商全心和积极地支助全国艾滋病方案。特别代表特别建议下列优先领域:

(a) 最高优先应该是政府增加卫生部的预算;

(b) 在防止HIV/艾滋病病毒传染的宣传上,干预行动应该使商业性工作者参与并训练他们更安全的性行为;

(c) 应该增加服务治疗性传染病;

(d) 应该增进一般大众的认识;

(e) 应该与艾滋病/性传染病部长间委员会、卫生组织、人权中心及其他有关联合国机关密切协商下,审查关于诱拐、贩运和剥削他人法令草案;

(f) 应该恢复适当海报和广告,使一般大众注意艾滋病问题并增加保险套的供应及使用。

B. 接受教育的权利

66. 特别代表建议最高优先应该是政府增加教育部的预算。

C. 获得住房的权利

67. 特别代表建议应该采取下列措施改善对擅自占住者问题的处理,以确保尊重其基本人权:

(a) 金边市及其他有关城市应该制订和公布都市计划,澄清目前擅自占住者使用地区拟议的土地使用;

(b) 应该与擅自占住者代表及社区协商以便有秩序地收回被擅自占住者占据的土地;

(c) 对多年来继续和平地占用土地的人的权利应该执行土地法;

(d) 在试图逐出之前,应该给予擅自占住者适当通知,让其和平地取走其财物,讨论补偿办法以及提供适当的任选住房地地点;

(e) 在试图进行任何强制、有争议的逐出之前,需要取得法庭命令;

(f) 在将擅自占住者逐出时,警察、军官和市政官员应该严格遵守纪律;

(g) 对擅自占住者社区儿童应该举办和提供教育机会。

D. 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

68. 政府应该继续执行禁止在没有造林情况下砍伐木材并禁止出口这种木材。政府应该同邻国协商,决心开始严格控制不许将木材非法运离柬埔寨领土。

E. 新的法律和惯例

69. 人权中心应该继续警惕地监测法令草案,并就法令是否符合柬埔寨的国际人权义务,向政府提供技术意见。人权中心应该提醒特别代表注意任何法令草案可能引起严重人权问题,使他能够考虑以人权建议的方式向政府提出陈述。尤其应该审查下列提案或法令草案:

(a) 劳工法草案;

- (b) 劫持、贩运和剥削他人法草案；
- (c) 药物法草案；
- (d) 结社法草案；
- (e) 国籍及难民法草案；
- (f) 地雷法草案；
- (g) 新闻法派生的法令；
- (h) 移民法派生的法令。

70. 人权中心同司法部协商,应提出关于公务员法第51条的修正案,实际取消对未经上级批准从事一些犯罪行为公务员免受起诉的规定。该条款应该由国会予以整个取消或其行使应限于与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发生冲突的情况。

71. 柬埔寨政府应该改进各省官员合作的行政安排,当一接到另一省法庭或检察官请求状,即将被指控犯罪者或嫌疑犯引渡(送回)。应该考虑实施可执行的人证出席法律程序的传票制度。有效起诉刑事诉讼尤其是严重的刑事案件不应该视法庭或检察官的能力、受害者家属是否有能力为被告付必要款项的能力或使极为关键的人证出庭而定。人权中心应该在提议这一法令草案方面向司法部提供技术援助。

F. 司法独立

72. 特别代表对为改进法官训练所正采取的措施,表示赞扬。除了司法部正推行的之外,其中包括:

(a) 人权中心同司法部协商正在进行的司法导师方案(见A/50/781/Add.1,第62段);

(b) 人权中心关于有关国际人权公约讲座及将这些文献翻译成高棉文;

(c) 国际人权法小组举办、捐助国(包括马来西亚)提供的由法官和律师向柬埔寨法官、检察官和法庭人员提供技术指导。人权中心应该与司法部及有关法官、检察官和法庭人员密切协商下监测这些方案的效能。

73. 柬埔寨政府应该探讨是否可能付给柬埔寨法官和检察官确保有毅力和保持一丝不苟地诚实及不腐化地做到如此的最基本薪水。有人提议向柬埔寨135名法官每月付约400美元的薪水。政府应该探讨是否可能从世界银行或其他适当机构得到援助以便补贴司法薪水以确保司法独立和法治。

74. 如果上述各点没有被接受,特别代表建议立法委员会(当被任命时)、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成员应该收到至少与国会成员一样的薪水。司法系统是柬埔寨政府的第三个部门。立法委员会当被任命时其成员应享有与国会成员一样的地位,独立和操守。

G. 监狱和其他监管机构

75. 应该继续迫切注意柬埔寨监狱的状况(见A/50/681/Add.1,第40至43段)。本报告揭露的贡布和磅湛监狱状况及设施的缺点应该加以正视。柬埔寨办事处应该继续(见A/50/681/Add.1,第57至61段)与有关部门对话,探讨是否可能以国际捐款来弥补目前监狱体系最严重的缺点并发展在安全、整洁和人道条件上更加类似的区域其他国家监狱的新和现代化监狱设施。

76. 司法部和内政部应该采取措施执行每日放风最少时限并制裁没有或拒绝遵守的狱卒。应该给予典狱长行政自由裁量权,在例外情况下,在没有其他办法时轮流变化放风的实际时间,但每个犯人都有一定的最少时间。每个监狱都应该有运动和锻炼设施。凡提出适当通知和身份证明时,与人权非政府组织接触和与被告接触应该不加以阻扰。应该绝对禁止监狱使用黑房、枷锁和脚铐及集体惩罚,当证明其发生时应予以惩罚。

H. 出版法和表达自由

77. 特别代表注意到除高棉记者协会之外,设立了第二个记者组织,即柬埔寨记者联盟。人权中心应该继续与高棉记者协会、柬埔寨通讯研究所及教科文组织合

作,并向柬埔寨记者联盟提供援助提高水平及捍卫柬埔寨新闻独立及记者组织。

78. 当出版法实施时,人权中心应该时时审查特别代表对出版法所表示的关切。尤其,当提出附属立法在法律上界定如“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等术语时,人权中心应该提供协助以便最大限度地保障柬埔寨的表达自由。

I. 被选举权和参加政府的权利

79. 在没有必要的宪法和法律修正案明确授权这种办法时,当国会议员脱离其选出所代表的政党时应该停止将其赶出国会。

80. 在将一名国会议员赶出国会和威胁将更多名议员赶出的法律争议的刺激下及鉴于迫切需要有一个机构在这种案件中作出权威性宪法裁决,应该不再推迟地设立立法委员会。

J. 脆弱群体

81. 应当以书面形式取消内政部发布的关于无须通过法律程序,立即驱逐各“移民中心”所拘留的非法外国人的指示。应当尽快制定一项国籍法,全面界定柬埔寨公民的定义,必须符合《宪法》和柬埔寨承担的各项国际义务。不应当大规模拘禁或集体驱逐被怀疑的非法外国人。应当发布指示,确定对个人案例单独进行审议,并根据其本身的情况作出裁定。

82. 为保护柬埔寨境内的儿童权利,该国政府应当考虑采取下列步骤:

(a) 应当审查与儿童有关的法律,确保这些法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

(b) 提议成立的柬埔寨国家儿童委员会应当承担责任,监测柬埔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各项规定的法律和作法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最好能够按照提交给部长理事会的补充法令所提议的,在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三名非政府组织代表;

(c) 应当召开一次由世界银行、儿童基金会和国际捐赠机构的代表出席的高

级别会议,以讨论向柬埔寨提供有效解决阻碍在柬埔寨境内充分享受儿童权利的问题所需的特别经济援助;

(d) 应培训法官、警察、教师和其它有关政府人员,供其了解《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规定;

(e) 应特别注意研订促进儿童福利的政策,以满足少数民族、农村儿童、孤儿和残障儿童的需要;

(f) 在少年司法方面,人权中心应当协助该国政府确保所有的新法律或行政做法都能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其它有关的国际准则,特别是《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法律应当规定须负刑事责任的年龄,应当特别培训法官如何处理少年犯案件。应当在拘留所以对少年犯加以教育。应当同人权中心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磋商,制定青年复健中心的业务准则。

(g) 应当将贩卖或绑架儿童、出卖未成年儿童充当娼妓以及对不到同意法定年龄的儿童进行性剥削定为应予惩罚的罪行。应当成立一个由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组成的工作小组来监测上述各项问题,并赋予采取保护儿童的行动,制订法律和行政政策及进行改革的权利。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应当协助解决柬埔寨境内日益增长的对儿童进行性掠夺的问题。提议的关于绑架、贩卖和掠夺的法律草案应当具体处理对儿童进行性掠夺的问题。

K. 报告义务

83. 柬埔寨应当履行其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它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勿再拖延。人权中心经请求应当进一步协助该国司法部、部会间委员会和部长理事会,以确保报告能尽早编写完毕(参看A/50/681/Add.1,第81至85段)。特别提请柬埔寨注意,政府必须在1995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其提交消灭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的定稿。

L. 安全问题

84. 人权中心应当按规定协助柬埔寨制订关于禁止使用地雷的法律,并密切监测其执行情况。办事处应当审议关于在1995年9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条约审查会议上有效提出柬埔寨的特殊问题的方法。

85. 柬埔寨政府应当执行有关项目,以便制订一项从人民手口收回武器的国家计划。这种政策是减少使用枪支造成的暴力事件所必不可少的,因为柬埔寨社会仍然受此危害。任何这类收集武器的政策都必须采取诱导技术(赦免、奖励和摧毁)并制订关于超过赦免期限以后对非法拥有武器的人施以有效惩罚的政策。特别代表建议柬埔寨政府同其它国家,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各国磋商,他们可能具有减少民间拥有武器的经验。这些国家可能同柬埔寨分享这方面的经验。他建议柬埔寨开始制订这个项目,以便在安全情况允许时推出执行。

86. 同时还应当通过关于执法人员(警察、军人、民兵)使用武器的严格规定,并制订有效的执行机制,以确保这些规定获得严格遵守,包括采取制裁手段。如果能够有效执行这种措施,会大大有助于减少侵犯人权的事件,包括安全人员滥用武器而造成的伤亡。

87. 政府应当明确谴责攻击联合国人员的行为。它应当确保对所有这类攻击立即进行调查并密切注意调查结果,将应为此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如果政府坚定地处理这个问题,则柬埔寨的形象和名誉,特别是在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形象和名誉会进一步得到加强。政府对这种案件不采取坚决行动会被误认为官方容忍这些做法,因而鼓励其他采取暴力行为的人进一步对在柬埔寨境内工作的联合国和其它人员采取暴力行为。

M. 不断的技术咨询和协助

88. 特别代表再次赞扬柬埔寨人权中心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包括联合国志愿

人员(志愿人员)、顾问和司法指导人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做的奉献工作。他还赞扬柬埔寨和国际人权非政府组织及其它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其它机构、基金和计划署,特别是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志愿人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89. 他建议各有关部会之间更经常地进行磋商。例如,司法部、内政部和国防部,以及柬埔寨人权非政府组织。特别代表还特别请该国政府考虑建立一种经常性磋商机制,可能的话使各有关部会和柬埔寨人权非政府组织和其它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之间每月或每两个月举行一次会议。这种机制可以使各方在一种有益的交流和对话气氛中了解别人所作的工作、观点和关心的问题。这样做还有助于缓解有时候因误解和缺少沟通而可能产生的紧张情势。

90. 特别代表提出行政建议如下:

(a) 仍然迫切需要驻日内瓦人权中心总部减少推迟向柬埔寨办事处提供财政和人力的决定。柬埔寨尚未采取前几份报告中促请采取的创新性行政步骤,确保采取适当措施,使该国办事处有采取行动和预算分配的自主权并避免推迟填补遗缺的时间;

(b) 在特别报告员准备未来的考察任务时编写一份高棉文小册子,说明特别代表的任务、柬埔寨人权中心技术合作方案的内容以及迄今开展的各项活动。这样做特别有助于不如金边那样了解人权中心工作性质的那些省份;

(c) 特别赞扬志愿人员和人权助理人员在暹粒、马德旺和磅湛省办事处所做的工作。这些省办事处扩大了人权中心工作的效应(参看A/50/681/Add.1,第109至112段)。它们还大大加强了特别代表的工作。配合司法指导人方案及同政府机构和其它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同上》,第118至134段)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扩大了联合国办事处在柬埔寨境内展开的人权工作范围,这些工作仍然是最有价值的工作。

注

- ¹ E/CN.4/1994/73和Add.1。
- ² E/CN.4/1995/87和Add.1。
- ³ E/CN.4/1994/73和Add.1。
- ⁴ 参看大会第2200(XXI)号决议,附件。
- ⁵ A/46/61-S/22059。

附件一

1995年8月5日至16日

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
特别代表的第六次访问日程表

8月5日

抵达机场

同人权中心工作人员举行工作会议

同秘书长驻柬埔寨代表本尼·维迪奥诺先生共进晚餐

8月6日至8日：实地访问贡布省

8月6日

离开贡布省

同当地人权非政府组织举行会议

访问贡布省监狱

8月7日

访问孤儿和残障儿童传统音乐学校

离开白马市

特别代表在警察人权培训讨论会上发表演说

与白马市长会谈并听取简报

访问白马市的占卡贝-红色高棉叛逃人士及其家属的安置区

与柬埔寨统一社区受过训练的社区领导人会谈

与省长共进晚餐

8月8日

与国际人权法小组法院改革项目驻贡布省代表会谈

与贡布省法院会谈

访问柬埔寨联合社区执行的协助脆弱群体(寡妇、战争伤残人士、儿童)发展项目

与省立法警中央司法办事处主任会谈

离开金边

8月9日:访问磅湛省

同国家新闻部秘书 Khieu Kannharit 先生共进早餐

启程前往磅湛省

抵达磅湛省省会

与当地人权问题非政府组织会谈

与联合国和其它援助机构共进中餐

与省法院会谈

与副省长及其工作人员共进晚餐

8月10日

与省长 Hun Neng 先生会谈

访问省监狱

启程前往金边

与高棉新闻记者协会主席 Pin Sam Khon 先生会谈

与柬埔寨新闻记者联盟主席 Chhum Kanal 先生会谈

同国会第二主席 Son Soubert 先生会谈

8月11日

同法国大使 Gildas Le Lidec 先生和负责法国与柬埔寨进行技术和文化合作的
G. Porcell 先生共进早餐

与国会第一副主席 Loy Sim Chheang 先生和国会几个委员会领导人就驱逐宪兵所
涉的法律和技术问题进行会谈

与新闻部长兼扫雷行动中心主任 Ieng Mouly 先生会谈

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红十字委员会和欧洲联盟驻柬埔寨代表会谈
与外交代表团会谈

与团结阵线党秘书长诺罗敦·施里沃特王子共进晚餐

8月12日：儿童权利日

访问 Kolap 第一国家孤儿院

与社会事务、劳工和退伍军人部秘书 Suy Sem 先生会谈

与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举行会议：停止关于针对儿童的性剥削、贩卖、教育和少年
司法的简报

与柬埔寨保护儿童中心主任 Yim Po 先生共进午餐

与金边市长 Chhim Siek Leng 先生及其工作人员会谈

8月13日

与柬埔寨各人权问题非政府组织的负责人会谈

由印度尼西亚大使作东，与东盟各国大使共进午餐

与城市部门小组会谈

实地访问金边的棚户区

与马来西亚大使 Deva Mohd Ridzam 先生共进晚餐

与称为“小朋友”的非政府组织夜访金边街头儿童

8月14日至16日：与政府资深官员会谈

8月14日

起草报告：柯比先生

与印度尼西亚大使 Taufik Rachman Soedarbo 先生共进中餐

起草报告

与司法部长 Chem Snguon 先生会谈

起草报告：柯比先生(续)

8月15日

与内政部联合部长 Sar Kheng 先生会谈

与柬埔寨办事处工作人员共同审查报告

在外国记者俱乐部召开记者会

8月16日

会见国会主席兼柬埔寨人民党主席 Chea Sim 先生

聆听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陛下讲话

启程前往机场

附件二

联合国秘书长1994-1995年的人权建议^a

1994年8月 HR REC 17/94^b:

继续非法拘留九名与7月2日政变有关的嫌疑犯

外交部证实收到并通知特别代表已将其建议传达给有关当局,有关当局的反应将予转递。未收到任何反应。九名嫌疑犯被释放。

1995年8月 HR REC 18/94:

内政部关于非政府组织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的通知

外交部1994年10月13日的答复向特别代表保证该国政府承诺尊重《宪法》所保证的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内政部发给省长和市长的一份电报阐明各项规定:仅新成立的非政府组织需向内政部申请批准开展活动;非政府组织无需就其活动和工作人员的组成及人数提供报告;组织会议或培训无需申请批准,仅仅需将有关情况通知当局。内政部目前正在起草一项结社法。

1994年9月16日 HR REC 19/94:

移民法

外交部证实收到并向特别代表保证,该法律将在充分尊重《柬埔寨宪法》和柬埔寨所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的基础上予以实施。内政部审议并认可了几项建议,其中包括加强与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合作的建议。目前人权事务中心所提供的一名顾问正在协助内政部起草从属法规。

1994年9月29日 HR REC 20/94:

攻击中心工作人员Luis Oliveros及其五岁女儿Monica

当时的外交大臣提醒国家警察注意,而他本人在Monica Oliveros被武装人员劫

持后也积极参与搜寻和援救工作。外交部证实收到1994年10月25日的信,并对此次攻击予以谴责。外交部向特别代表保证,如果发现劫持犯将立即对其采取行动。国王陛下和第一首相致函特别代表作出类似谴责。劫持犯据称为军人,已被警察识别。然而迄今为止未见对其采取任何行动。没有迹象显示警察在认真进行调查。特别代表在第六次访问期间再次向外交大臣和内政大臣提起这件事。

1994年9月16日 HR REC 21/94:

暗杀新闻记者Noun Chan; 新闻自由情况恶化

外交部于1995年10月25日作出反应,谴责该次暗杀行为,并通知特别代表已责令对此次谋杀进行调查(见主要文件第46段。)外交部的信谴责它所认为的新闻记者以“公开侮辱、诽谤、使用污秽语言和出版色情材料”的形式“滥用新闻自由”的行为。该信宣称柬埔寨舆论认为“柬埔寨新闻太自由,到达形成无政府状态的程度,使自由受损害灭亡”。

1994年10月27日 HR REC 22/94:

关于攻击联合国中心工作人员及其五岁女儿onica的(第二封信)

(所采取的行动; 见上)

1994年9月26日 HR REC 23/94:

对人权非政府组织的警告(与谋杀Noun Chan有关)

无正式反应。没有对有关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第一首相在1994年9月29日的一份公开声明中说,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关切其对一个两年前旧案的调查”,多于关切(维护人权)组织提出的最令人可耻和最具批判性的指控,而这些组织的使命正就是确保公民的基本权利获得尊重。遗憾的是(……)”。

1995年11月18日 HR REC 24/94:

新闻法草案

外交部证实收到并通知特别代表已将其建议转送有关当局,有关当局的任何反应将予转达。新闻部将几项建议编进该草案。未收到其它正式反应。

1994年11月28日 HR REC 25/94:

言论自由:两个事例(关闭Odom Kete khmer报;压制电视节目“公众舆论”)

外交部证实12月12日收到并通知特别代表已将其来信转交有关当局,有关当局
的任何反应将予转达。未见采取任何行动。未收到任何正式反应。Odom Kete报于
特别代表第五次访问柬埔寨前一星期获准重新开办。然而该报旋即又被关闭。该报
不服定罪提出上诉,在上诉期间最近恢复出版。其上诉须经过新的法庭诉讼程序。

1994年12月27日 HR REC 26/94:

杀害新闻记者Sao Chan Dara--对Preat Norm Sar报威胁使用暴力,新闻部1994年12月16日关于出版“猥亵”报道的信

未收到正式反应。嫌疑犯陆军上校Sat Soeun经内政部采取行动予以逮捕,并以
谋杀该新闻记者嫌疑加以拘留。他于1995年6月在磅湛省法院受审,经宣判无罪。未
采取进一步行动。没有迹象显示该谋杀案继续受到调查。

1995年1月30日 HR REC 1/95:

据称对国民议会某些成员进行威胁

未证实收到。没有正式反应。第二首相洪森先生在特别代表于1月25日会议提出此事时拒绝予以评论。政府于1995年2月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上声明:“关于国民议会成员受到威胁,根本没有这件事(……)但确实有一、二名议员侮辱政府和军队,他们自己害怕,所以向全世界说他们受到威胁。”

1995年2月2日 HR REC 2/95:

新闻法草案

未证实收到。没有正式反应。国民议会通过该草案前未将主要建议包括在草案之内。

1995年4月13日 HR REC 3/95:

保护言论自由和新闻记者表达意见的自由

外交部证实于1995年5月2日收到。该部声称已将该建议转交给有关当局,有关当局的任何反应将转递给特别代表。未收到进一步的反应。未见采取后续行动。

1995年4月13日 HR REC 4/95:

据报杀害越南平民事件;没有起诉凶犯

该信促请政府注意据称是非红色高棉分子所犯的杀害事件,1994年似乎至少发生三起这类报道的事件⁴⁴。外交部证实5月2日收到。该部声称正将该建议转送有关当局,如有任何后续行动将通知特别代表。没有反应。没有后续行动。未见采取任何行动。

1995年5月22日 HR REC 5/95:

提议的法律专业管理法

未证实收到。无正式反应。特别代表关于人权辩护人专业应得到正式承认的主要建议被纳入国民议会所通过的法律草案,但有效期最长两年。

1995年5月30日 HR REC 6/95:

国民议会成员地位

第一首相诺罗敦·拉那烈王子以团结阵线党主席的资格在所作答复中拒绝接受特别代表的建议,认为这是对柬埔寨独立自主的国民议会工作进行毫无理由的干涉。该信将特别代表建议中所述立场尊重国民议会成员的言论自由(尊重宪法、选举法和国民议会内部规则)与秘书长柬埔寨代表宣布的秘书长立场(不干涉内部事

务)进行对比。议员于1995年6月22日被议会开除。

1995年6月16日 HR REC 7/95:

新闻法草案

未证实收到。没有正式反应。未见任何行动(见上)。

1995年7月26日 HR REC 8/95:

据称对前大臣警卫人员攻击

第一首相于8月12日答复说已将特别代表的建议转交给“有关军事当局进行调查和报告”，有关此一事项的任何进展情况将通知特别代表。至编写本报告之日为止未见采取任何行动。

1995年8月15日 HR REC 9/95:

逮捕乘汽球散发传单的人

外交大臣翁胡先生在特别代表第六次访问柬埔寨期间于1995年8月16日会见特别代表时证实收到此信。然而，由于金边市法庭当日正在审理该案，他对该事项实质不予评论。

注

- ^a 关于以前的各项人权建议，见A/49/635，附件三。
- ^b HR REC即人权建议。
- ^c 即Cheu Kmau秘密军事拘留及处决场所案。

附件三

1995年10月13日

柬埔寨王国政府给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信

由于我们很晚才收到迈克尔·柯比先生预定向大会提交的关于柬埔寨王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草稿,故较迟提出我国的评论,谨对此表示歉意。

我国政府仔细注意了特别代表为在柬埔寨落实和促进人权提出的各点内容和建议。我们同意他的多数意见和建议,但我们也希望提请他注意以下几点。我们希望这几点将大有助于报告草稿更平衡。

事实上,在迈克尔·柯比先生第六次访问柬埔寨期间,柬埔寨中央和地方政府官员曾向他提供资料和说明,希望能使他更好地和全面地了解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以及柬埔寨王国政府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贯坚定决心。但是,我们仍然觉察到以下几点:首先,这一报告草稿中许多针对王国政府的指控不仅违背事实,而且陈旧过时。其次,报告草稿中的一些措词有失妥当,与王国政府在实施和改善人权情况方面的政治意愿和作出的努力不符。第三,对王国政府的一些批评不明确、不具体。最后,若干指控毫无根据,似乎仅凭谣言和道听途说。

- 第10段: 这一段应这样写:“不幸的是,联合首相未能接见特别代表,原因在于第一首相的日程排得很紧,第二首相因健康原因不在国内。不过,...讨论的事项。”

- 第11段: 这一段应这样写:“如有可能,应向将由柬埔寨王国政府建立的机构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分析关于柬埔寨人权的资料”。这里所述机构指将由政府设立的机制。

- 第13段: 由于王国政府和中心之间缺少联系,有时政府已就前几次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采取了行动,但中心并不知道。因此,这一段应这样写:“由于政府和中心之间缺少联系,似乎王国政府已就前几次报告所提出的建议采取了一些行动,但没

有告知中心。在其他一些情况下，...落实建议。”

- 第13段(a)分段：这一分段最好能承认阻碍政府对特别代表的建议和报告作出反应的原因，而非匆忙下结论。因此，(a)分段应这样写：“特别代表希望，如果政府能获得物质和财政资源，政府将能及时地对他的建议和报告作出反应。”

- 第16段：这一段中，“骚扰”一词不妥。我们希望将“骚扰”一词改成“遏制和管制”。同一句中，报告说，“取走宣传使用避孕套的公开招贴画”。我们希望向你解释：政府从未指示地方当局这样做。因此，我们希望将此句改为“当局应确保这些招贴画不被取走”。

- 第16段中间：“特别代表...接近完成”。大臣会议已批准这一法律草案，目前正由国民议会的委员会审查。我们无权告诉国民议会怎样做。但是，按照我们的经验，如果委员会不同意，他们会否决这一草案，并要我们加以修正。

- 第16段末：关于HIV/艾滋病，我们非常赞赏特别代表表示欢迎柬埔寨新闻工作者决定改善并扩大对HIV/艾滋病问题的宣传报道。在与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主任的会谈中，我们还汇报说，政府已作出努力，把广播电台、地方报纸和地方电视上的广告也包括在内。这是提高民众对该问题认识的非常深入的努力。此外，柬埔寨王国政府以及由第一首相殿下建立和领导的委员会作出高度努力，决心打击这一传染性疾。因此，我们不同意报告中特别代表所称的预防HIV/艾滋病的全国性运动已遭到挫折。

- 第18段：报告说，保健服务工作人员对保健服务索取大量费用。卫生部已受命对此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将通过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提请你注意。

- 第24段：我们要求对在土地上连续定居五年以上的段文作一更正，以反映柬埔寨国土地法的确切措词；根据这一法律，连续定居五年以上可获得对该土地的合法所有权。

- 第30段：我们要求在该项中写进1995年4月30日王国政府作出的最新努力，包括使用空军严禁木材出口。我们相信王国政府保护环境的坚定决心值得赞扬。

- 第32段：关于对《新闻法》的表示的关切，答复见新闻部编写的附件。

- 第32段：“...《公务员管理法》第51条规定了所有公务员在某些情况下免受起诉的措施。”我们希望就这点说明如下。凡当场被逮的现行犯将立即予以起诉。但是，该法律也规定，公务员被控诉需经其上司同意和征求其上司意见。

- 第33段：“根据最初的建议，这项法律可能会妨碍或限制受过训练在柬埔寨法庭代表被告的人权辩护人的工作。”现行的《柬埔寨律师公会法》严格要求辩护人(律师)应具备非常具体的资格，才能在柬埔寨法庭代表被告。专业辅助人员不具备这类资格。

- 第37段和第49段(a)：这两段有关开除一位国民议会议员的事。特别代表还提到他于1995年8月11日会晤了国民议会第一副主席洛森强阁下，和国民议会委员会主席和其他成员。特别代表还承认这些国民议会官员在约为时4小时的长时间会议上就此事作了解释。我们坚信特别代表对这一情况完全了解。不幸的是，特别代表似乎并不满意，仍然将这件事写入报告中。

最后评论：一方面，我们非常赞赏特别代表对各个领域的人权情况表示关切。另一方面，我们仍相信应该以更平衡的方式起草报告，以反映柬埔寨王国政府在面临人力、物力和财力限制的情况下依然作出的许多努力。而且，报告给我们的印象是，特别代表好似一名权威的执法官，即是说，他注意我们不合格的地方，但却不提供足够的技术援助以帮助落实、保护和改善已大有改进的人权情况。

谨请将本信转交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达克尔·柯比先生，并作为联合国大会本届会议(第五十届)的正式文件分发。

纳迪丹(签名)
